

高等院校教材

# 法 学 基 础

主编 杨 绍 文 任保安  
管 彦 诚 雷克俭

当代中国出版社

377233

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基础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京)新登字183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基础/杨绍文等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7

高等院校教材

ISBN 7-80092-255-3

I.法… II.杨… III.法学-高等院校-教材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06306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8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 9.875印张 206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定价 7.20元

## 序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15年来国家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有了相当程度的提高。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运行，向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一定意义上讲，也可以说是法制经济。实践表明，只有建立完善的法制体系来引导和规范主体行为，以维护社会和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为改革开放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才有希望。邓小平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关键问题是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奠定以法治国的思想基础。江泽民总书记也多次号召：“要提高全民族的民主素养和法制观念。”因此，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一要加强立法、完善法制体系，二要加强全民法制教育，是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两项重要任务。

这本《法学基础》教材，是由纺织系统中几所高等院校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同志，根据多年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的亲身体会，选取针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所必须的主要法律编写而成。当代大学生是国家跨世纪的接班人，肩

负着振兴中华、建设祖国的历史重任，在大学期间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既是党和国家的要求，也是自身完善知识结构的需要；通过学习，应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制武器来捍卫合法权利，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法学基础》适应非法律专业高等院校教学需要，吸取近年我国法学研究新成果，联系民主法制建设实际，在体系结构，内容选取，难点解释以及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等方面作了较好的探讨。希望通过《法学基础》教材的学习，同学们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和国家法律基本知识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掌握。

陈春龙

1994年4月18日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第一章 法律理论 .....         | 9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 9  |
|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 .....        | 1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        | 16 |
| 第四节 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    | 23 |
| 第二章 宪法 .....           | 32 |
|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 32 |
| 第二节 中国的国家制度 .....      | 41 |
| 第三节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52 |
| 第四节 中国的国家机构 .....      | 57 |
| 第五节 国旗、国徽、首都 .....     | 60 |
| 第三章 行政法 .....          | 62 |
|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62 |
|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       | 64 |
|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 | 66 |
| 第四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  | 69 |
| 第五节 部门行政管理法 .....      | 72 |
| 第六节 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   | 74 |
| 第四章 刑法 .....           | 86 |
| 第一节 中国刑法概述 .....       | 86 |

|     |                       |     |
|-----|-----------------------|-----|
| 第二节 | 犯罪 .....              | 89  |
| 第三节 | 刑罚 .....              | 102 |
| 第五章 | 刑事诉讼法 .....           | 110 |
| 第一节 |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110 |
| 第二节 | 管辖和证据 .....           | 113 |
| 第三节 | 强制措施 .....            | 119 |
| 第四节 | 刑事诉讼程序 .....          | 122 |
| 第五节 | 附带民事诉讼 .....          | 132 |
| 第六章 | 民法 .....              | 135 |
| 第一节 | 民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     | 135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关系 .....          | 138 |
| 第三节 | 民事主体 .....            | 141 |
| 第四节 |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 147 |
| 第五节 |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 153 |
| 第六节 | 诉讼时效 .....            | 161 |
| 第七章 | 经济法 .....             | 164 |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述 .....           | 164 |
| 第二节 | 公司法 .....             | 167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法 .....           | 178 |
| 第四节 |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186 |
| 第八章 | 知识产权法 .....           | 194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国际保护 ..... | 194 |
| 第二节 | 著作权法 .....            | 198 |
| 第三节 | 专利法 .....             | 203 |
| 第四节 | 商标法 .....             | 212 |
| 第九章 | 婚姻法 .....             | 220 |
| 第一节 | 中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220 |
| 第二节 | 结婚 .....              | 225 |

|           |                          |     |
|-----------|--------------------------|-----|
| 第三节       | 家庭关系 .....               | 229 |
| 第四节       | 离婚 .....                 | 234 |
| 第五节       | 涉外婚姻和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 | 236 |
| 第十章       | 继承法 .....                | 239 |
| 第一节       |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239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 .....               | 241 |
| 第三节       | 遗嘱继承和遗赠 .....            | 244 |
| 第四节       | 遗产的处理 .....              | 248 |
| 第五节       | 涉外继承 .....               | 251 |
| 第十一章      | 民事诉讼法 .....              | 253 |
| 第一节       |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253 |
| 第二节       | 诉讼参加人 .....              | 255 |
| 第三节       | 管辖和证据 .....              | 258 |
| 第四节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262 |
| 第五节       |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          | 264 |
| 第六节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272 |
| 第十二章      | 国际法 .....                | 276 |
| 第一节       | 国际法的概念和原则 .....          | 276 |
| 第二节       | 国际法的主体 .....             | 280 |
| 第三节       | 国家领土、空间和海洋法 .....        | 284 |
| 第四节       | 国际法上的居民 .....            | 288 |
| 第五节       | 外交、领事机关和国际组织 .....       | 291 |
| 第六节       |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         | 297 |
| 后 记 ..... |                          | 304 |

# 绪 论

## 一、《法学基础》课的任务和作用

法学，是一门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随着社会分工、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就随之而产生了。我国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法学的研究与世界各文明古国一样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到夏朝，秦统一中国后，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封建制法学。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稳定发展是和封建法制建设有着密切关系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它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对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同经济、同上层建筑中的其它成分的关系，进行了全面考察，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了真正的科学。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全面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在迅速发展。邓小平在1980年就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大中小学

的学生从入学起，工人从入厂起，战士从入伍起，工作人员从到职起，就要学习和服从各自所必须遵守的纪律。对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制的现象，都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否则我们就决不能建设社会主义，也决不能实现现代化。”实现四个现代化，法制建设是重要的保证，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进行法制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1年3月2日通过的《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大、中、小学不同水平要求的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国家教委及时下发了贯彻这个决议的文件，要求高等院校全部开设《法学基础》必修课，以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使其了解和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提高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以便成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既有专业知识又有法律理论基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法学基础》将通过讲授马克思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国际法等法律基础知识，来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处理好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

等思想认识问题，正确运用法学基础知识和法律条文，分析和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 二、学习《法学基础》的必要性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既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也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长治久安，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重要保证。现在我国法制建设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提出和实施，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都有了很大提高，依法办事的观念正在逐步养成。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达到法制化的程度，还要做许多工作，任重而道远。提高全民族的民主素养和法制观念，提高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自觉性，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大学生是祖国的希望，将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治理国家，管理国家，振兴中华，实现“四化”的历史重任。因此，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学理论和知识，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理解党的基本路线，更好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总的指导方针，其中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发展经济是富国的根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是统一的，它们

相互促进，相互保障，共同促进经济建设健康迅速地向前发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国家就能长治久安，中国就大有希望。改革越深入，经济越发展，开放越扩大，法制建设就越显得重要。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就是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法制化的高度来理解党的基本路线，以便坚决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阻碍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行动和言论作斗争，做一个自觉的、清醒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接班人。

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证明：要实现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邓小平曾多次发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号召，并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到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实践也证明：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完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体系，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民主法制建设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推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使改革顺利进行的基本保证。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是贯穿于改革开放全过程的一项长期任务。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以社会主义法为核心的包括立法、执法、守法、护法和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等环节的系统工程。而要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要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做

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关键就是要让广大干部和群众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因此，进行普遍的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大学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的重要阵地，也是进行法制教育的主要场所，大学生通过法学基础知识的学习，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正是适应我国法制化建设的需要。

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合格接班人的要求。高等学校担负着为祖国未来建设事业培养接班人的历史重任，必须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把他们培养成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而必要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既是他们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也是他们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保证。开设法学基础课正是为了使他们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制观的必要措施。通过法学基础课的学习，他们得以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树立起关于法制的根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内容，用以规范自己的行为，保证自己健康成长；同时要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对于完善自己合理的知识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合理的知识结构是衡量人才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大学生不仅要掌握所学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而且还要熟悉和自己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建设社会主义的骨干作用。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制的建设，每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的保护和调整。改革开放15年

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条例161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决议73件，国务院制定了近700个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法律权限制定了上万个规定，这些都是保证我国经济正常运行所必不可少的。有的法律、法规大学生必须进行学习，以完善和充实自己的知识结构，否则在法制化的社会里将寸步难行。另外，从目前已毕业的大学生中因不懂法、不知法，在经济建设中给国家造成巨大浪费和严重损失的若干事实来看，大学生必须在校进行法学基础知识学习。更有甚者，少数在校大学生中，违法犯罪的事也时有发生，究其原因虽然多种多样，但从主观上讲，无不与他们的法制观念淡薄、法律知识贫乏有直接关系。因此，不具备法律基本知识的大学生就不能说是一个合格的大学生，这样的大学生也不可能在未来的法制经济建设中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祖国四化大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三、学习《法学基础》的要求和方法

改革开放15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一个以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为基本支柱的有社会主义特色的中国法律框架已基本建立起来，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的主要的方面已经做到有法可依。1992年秋天，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一个全新的目标，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把经济纳入法制的轨道，成了中国立法者们的一个全新课题。1993年3月31日，就任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乔石提出，八届全国人大要以改革的精神，加快立法步伐，特别是要把经济立法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要尽快制定一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完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法学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为指导的，以我国现行法律中最基本、最常见、最实用的法律内容为主体的一门政治性、理论性和现实性都很强的科学。学习法学基础，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

15年前，许多人除了知道有一部宪法和婚姻法之外，心目中的法律概念微乎其微。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同时也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国家的一项历史性的根本任务。因此，在学习法学基础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认真学习和理解我国宪法和其它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必须从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和集中精力发展经济这个大局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实践结合起来，正确地理解宪法是我们治国安邦，制定各种法律的最高依据，同时也要养成依法办事的意识，自觉提高法制观念。

学习法学知识，还要下气力掌握一定的法律基本理论、概念和原则。一般说来，一部法律出台，都要经过六个程序：提议，起草，提请审议，审议，通过，最后由国家主席签署命令予以公布。这表明制定一部法律是非常认真、严肃、慎重、全面的工作，一经公布就成为全社会公民必须遵守的准则。大学生作为有知识有文化的专门人才，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同时要学以致用，要做到知法、懂法，正确使用法律武器，规范自己的行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法律的制定和出台，总是和一定的社会历史状况相适应的。改革开放以来，到1993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共 239 件，国务院以及地方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律和地方性法规4271件。这说明改革越深入，需要由法律来规范的事情就越多，因此需要学习的法律基础知识也就越多。但作为大学生，最需要搞清楚的问题，仍然是对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法制与经济等关系的认识。这就要求大学生在学习法学基础知识中要在应用上下功夫，自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社会生活和自己工作及学习的实际，分清是非，划清社会主义法和资本主义法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和极端民主化及无政府主义的界限，自觉增强公民意识和社会主义主人翁的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民主权利，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努力提高法律意识水平和法律实践能力。

在学习方法上，还要以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为指导，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发展的观点、联系的观点来分析问题。除了认真阅读课本和参考书之外，还可以通过讨论，辩论，进行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加深对法律内容的理解和记忆。同时还可结合看电视电影、案例分析、社会调查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增加感性认识，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适用，更准确地使用法律，做到学以致用。

####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基础知识？
2. 如何学好法学基础知识？

# 第一章 法 律 理 论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一、法的起源

法律一词，通常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各种具体法律、法规。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当低下，物质生活资料异常匮乏，与此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制度必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既是以血缘关系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生活组织，也是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生产组织，人们经济地位平等。氏族内部的重大问题均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来讨论解决，无需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使用暴力。调整人们之间，人们与社会、集体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习俗习惯、社会舆论、传统道德的力量及氏族首领的威望。由于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当然就没有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国家和法律。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先后

• 9 •